

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举措

新城区：打造群众身边的基层法治人才队伍

本报讯(实习记者 若谷)近年来,新城区政法各部门立足职能职责,致力于通过增强司法公信力推动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全力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高品质的司法服务和坚实的法治支撑。

新城区委政法委立足政治监督职能,精心组织,统筹谋划,紧紧围绕“五个过硬”总要求,以打造过硬的政法队伍保障司法公信力提升。完成对全区政法各单位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政治轮训全覆盖,通过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全力以赴做好新城区政法系统正风肃纪、队伍建设等工作,实现以政法系统执法为民、纪律作风严明的良好氛围推动司法公信力提升;定期监督政

法机关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督促政法各单位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举措,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新城区人民法院建立司法质量分析机制,扎实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行动,补短板、扬优势、争先进,加强指标运行的监督管理,做实审判态势运行分析,2024年召开数据分析会商3次,案件调解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上诉案件移送时间等指标显著提升;发布《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共同促进诚信社会建设的倡议书》,通过在诉讼服务中心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大屏幕滚动播放、新媒体平台推动等方式强化风险预警,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优化

诉讼生态。

与此同时,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对上一年新城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民事一审、民事执行、执行异议、行政裁判、行政非诉执行进行集中评查,依托大数据赋能、一体化联动,精准发力,探索构建“智能排査+人工初査+深入调查+引导侦查+裁判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方式,加强法治监督,严惩虚假诉讼。

此外,新城区公安分局聚焦公安主责主业,通过“日巡查、周通报、月考评”的常态化监督机制,以及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和执法闭环管理监督平台,对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预警;聘任16名专职法制员,对执法质量、民辅警履行职责、队伍建设等方面

进行外部监督;在各派出所窗口放置调查问卷,并加强对监督信息的收集和反馈机制,确保每一条群众监督信息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以内外监督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

新城区司法局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形成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方式有机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大调解格局。截至目前,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8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5件,成功55件,涉及金额657.72万元。打造群众身边的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培育“法律明白人”147名,为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梁婧琳)近年来,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把检察队伍建设放在检察工作全局中谋划推进,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强化管理制度,强化人文关怀,全面提升检察人员能力素质,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领航提速。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今年以来,开展中心组学习7次,党员集中学习8次,主题党日8次,利用党员活动室、马克思主义书屋、北疆文化长廊等阵地开展党性教育、聆听红色故事,确保检察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

强化人才培养。落实青年检察人员导师制,截至目前组织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培训暨“青检”展示活动4期。组织检察人员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并召开汇报交流会,共享学习成果,拓宽工作思路,实现学习效果最大化,与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举办首届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业务技能联合竞赛,激发书记员学习热情和争先意识,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联合

新闻媒体举办“法治新闻创作训练营”,提升检察人员新闻宣传能力。

强化管理制度。对理论文章、典型案例、听证会、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内外宣信息等情况,发表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等挂钩。进一步修订完善考勤管理制度,维护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定期通报重大事项填报情况,组织检察人员学习“三个规定”,对重大事项填报重要性以及填报规范进行深度解读。

强化人文关怀。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将人文关怀融入队伍管理之中。院领导、部门负责人与检察人员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开展职工运动会、诗歌朗诵、读书沙龙等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让多才多艺的检察人员充分展现自身才艺,激发工作热情。建成检察人员体能训练区及书画室等功能区域,为检察人员提供良好的运动锻炼、学习交流的平台,积极营造紧张活泼、张弛有度的工作氛围,增强队伍战斗力。

围绕“公平与效率”主题

玉泉区：让“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执行工作质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自开展“雷霆执行·2024”专项行动以来,玉泉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在执行工作全过程、各阶段采取有力举措,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玉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模式改革,进一步细化繁简分流模式,做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提高执行到案率、执行完毕率,加强案件流转节点管控,狠抓

责任落实。落实案件阅核制,对依职权终本、执行异议、重大案件财产分配等几类案件进行阅核,明确院长和局领导的监督职责,强化执行监督,加强对执行案件的质量把关。

该院以“执前督促+强制执行+执后跟进”全流程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因案制宜,一案一策、一事一策,不断完善执行工作方案,在执前督促案件履行。对执前化解不成案件快速立案,灵活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财产查控措施,在案件执结后,抓实执行和解案件“后半篇

文章”,由执行干警持续跟进和解案件履行情况,对不按时履行的,立即恢复执行并运用限高、纳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开展假日执行、夜间执行等行动,推动难案逐一攻破,坚决不留执行后遗症,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为加快推进不良债权清理进度,按照上级法院部署,玉泉区人民法院于8月20日起组织开展“雷霆执行·2024”青城秋季法拍专场活动,通过规范高效的网络司法拍卖方式,着力调动社会资源活跃度,有效推动财产处置效率提

升,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雷霆执行·2024”专项行动自5月28日开展以来,玉泉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并举,通过上门执行、强制执行、司法拘留等方式给被执行人营造高压态势,让被执行人即刻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截至目前,玉泉区人民法院在专项行动中拘传69人,拘留8人,限制高消费753人次。失信惩戒707人次,出动警力101人次,出动车辆71辆次,执结案件1356件,实际执行到位17609.47万元,用实际行动将人民群众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法官远赴千里查真情
赛罕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婚姻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 苗欣)“真是不敢相信!官司虽然输了,我的问题却解决了!”手持驳回起诉裁定的当事人申某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激动得两手发抖,连连感谢案件承办法官。输了官司赢了事儿,这个听上去匪夷所思的故事,要从赛罕区人民法院法官赵丹的一次千里之行讲起。

据了解,原告申某与丈夫邢某在民政局登记结婚,因双方感情不和,申某向某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其审理认为,结婚申请书上被告载明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与原告提交的结婚申请书上载明的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故邢某诉讼主体资格不适格,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由于结婚证上邢某的身份信息不实,原告申某无法通过民事诉讼程序申请离婚,于是,申某到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与邢某的婚姻登记。经受理发现,双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是1996年作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原告针对该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已超出法定起诉期限,故赛罕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申某的起诉。

至此,作为一个法官,赵丹已经行使了自己应尽的责任。但在作出裁定后,赵丹认为,当事人提起诉讼,往往是在寻求最后的救济路径,若是就案办

案,虽然在法律程序上无可挑剔,但当事人仍会继续陷在错误婚姻登记造成的困扰中,并不能实质性化解纠纷。秉持着“如我在诉”的理念,赵丹远赴千里之外的原告老家山东省某市,与当地派出所核实,经过充分沟通,发现邢某在婚姻登记前有冒名使用同村人武某的身份信息的行为。

回到法院后,赵丹提请院内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该案进行了专题研讨分析,大家一致认为虚假登记既损害了婚姻登记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还会导致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和法律纠纷,遂向某民政局发出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

收到赛罕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后,某民政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梳理双方当事人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及时对申某与邢某的婚姻登记予以撤销,并表示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避免在行政行为中出现瑕疵。至此,这件离婚纠纷案件在赛罕区人民法院与相关民政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得到实质性化解,实现了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双赢。

赵丹的故事,正是赛罕区人民法院依托三级首席法律咨询工作站,充分解析研判,发挥其“智慧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释放社会治理效能,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理念的最好写照。

国家“三有”保护动物豹子误入校园
警民联手成功救助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警察同志,你们快来,学校跑进一只似鹿非鹿的动物,好像还受伤了……”近日,清水河县公安局城派出所接到辖区小学紧急求助,称校园内发现一只受伤且行为异常的动物,师生们不敢上前,请求民警帮助。

接到求助后,值班民警火速赶往现场。经仔细辨认,确定该动物为国家

“三有”保护动物——豹子。救助现场,豹子焦躁不安地在角落打转,地面上还残留着斑斑血迹,民警观察发现豹子尾巴受伤,疑似在野外遭遇袭击后误入校园。为避免伤势进一步恶化,民警小心翼翼地将其控制住后套入保护袋,带至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交由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照料,待伤势恢复后再行放归大自然。

有效规制新业态不正当竞争行为

●陈联华

当下我们正处于变动不居的数字经济时代,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机遇与挑战同在,应基于长远发展格局,合理规范新业态新模式的竞争行为,进而更好地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竞争秩序。

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在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8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有两件聚焦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引发了业界关注。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跨界跨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数字经济领域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竞争乱象,既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给社会经济治理提出新的挑战。对此,人民法

院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的竞争规则,借助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规制各类市场反竞争行为。

比如,在“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设计运营针对原告的“轻抖”产品,借助运营交易平台,人为制造虚假点击量和关注数量,干扰原告平台的流量分配机制。这是一种典型的“刷粉刷量”行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对其以视频播放量、直播间人气及平台用户粉丝数为代表的流量数据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这些数据资源为其带来的商业价值及竞争优势应获得保护,被告虚构流量、干扰平台流量分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这起案件明确了组织刷量、制造虚假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对引导督促平台主播诚信经营,规范直播业态市场竞争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均具有积极意义。

在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是一家企业征信数据平台,公布的原告原始数据存在偏差,此后在收到对方关于数据准确性问题的投诉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未予纠正。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相关原始数据关乎其市场竞争地位,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作为数据使用主体,对数

据原始主体负有数据质量保证义务,其错误发布数据的行为损害了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有损消费者的知情权,破坏了互联网征信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这起案件的办理立足于数字经济发展新现状,积极探索平台数据竞争规则,厘清原始数据主体竞争权益的范围,并明确了数据使用者的数据质量保证义务,有助于推进数据产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笔者认为,对数字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规制,还需着重把握以下几点:其一,关于规制理念。数字生态圈演变极快,决定了规制这一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度规则也要与时俱进,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确立规制此类行为的理念。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包含的公益精神决定了规制新业态新模式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以“保护社会整体利益”为理念。其二,关于行为认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判断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需要同时兼顾商业道德标准和经济分析标准,尤其要注重评判决案涉行为对市场秩序、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的影

响。为确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度干预,造成轻微损害、一般性的市场干扰行为,不宜轻易评价为不正当竞争;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严重破坏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则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严厉禁止。其三,关于法律适用。由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条款”具体列举的类型难以涵盖新业态新模式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避免过度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有必要研究增设专门针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数据条款”。实践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表现为通过电子侵入、窃取等不正当手段破坏他人管理措施,擅自获取他人数据;违反约定或正当的数据获取协议获取和使用他人数据;对他人爬取自身数据设置不当的限制,等等。有必要对这些类型加以总结提炼,作为“数据条款”的核心内容。

当下我们正处于变动不居的数字经济时代,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机遇与挑战同在,应基于长远发展格局,合理规范新业态新模式的竞争行为,进而更好地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竞争秩序,为市场创新及发展预留最大空间及提供坚实制度后盾。

(据《法治日报》)



近日,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举办了“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向群众宣传网络安全理念、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推广网络安全技能。围绕群众最关心的个人信息安全、电信诈骗、网络支付安全、预防养老诈骗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丰富人民群众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储备,营造健康、安全、文明的网络空间。

■本报记者 苗欣 摄



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以开放日的形式,邀请和林格尔县第四小学2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为学生们送上2024年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报记者 苗欣 摄